关于集中开展上海辖区2022年防范

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经营机构、各上市公司、各投教基地、各行业协会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力度，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能力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定于2022年5月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（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），活动主题为“选择合法机构，远离非法主体，坚持理性投资，谨防上当受骗”。为落实防非宣传月活动要求, 现将上海辖区相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当前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，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，必须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，做好源头防控。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防范遏制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创作精品内容，推动防非理念入脑入心。紧扣防非宣传月主题，防非宣传重点领域包括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、违法违规私募基金、场外配资、股市黑嘴、非法发行股票、非法代客理财、境外机构违规提供跨境证券期货基金交易服务、仿冒假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非法集资等。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(以下简称经营机构)、上市公司、投教基地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非法活动类型和特征，发挥积极性创作具有感染力、传播力的作品，将严肃的防非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趣味短视频、动画、漫画、文案等，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，提高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

三、宣传方式

结合当前上海抗击新冠疫情形势，各参与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，优化宣传内容和渠道，多采用线上手段，与社区抗击疫情工作相结合，协同发力提高宣传质效。顺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，用好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，并发挥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，拓宽宣传渠道。利用街道社区、公交地铁、连锁商超的电子屏等线下渠道宣传，直达社会公众日常生活。

各参与单位要统筹协调资源，充分发挥上海投保联盟平台作用，构筑起多层次、广覆盖的宣传阵地。要将防非宣传月与我会“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、公安机关“5·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”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等有机结合，与相关部门共享渠道和内容，合力营造防非宣传浓厚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参与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防非宣传月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，在抗击上海新冠疫情的同时，做好防非宣传月各项工作，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做好安全防护，力戒形式主义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为用好宣传月成果，证监会今年将开展优秀防非宣传作品推荐活动，择优组织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，推选出十大优秀防非宣传作品大力推广。上海证监局将组织各参与单位提供优质宣传作品，于5月9日、19日、30日分三批进行推荐报送。

各参与单位要加强资源共享，充分利用已设置的防非投保宣传专栏、两微一端等渠道，及相关品牌活动做好日常防非宣传，扩大防非宣传覆盖面。上海证监局将组织辖区防非打非培训，提高经营机构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认识，推动合法机构落实防非责任，将防非宣传嵌入开户、面签、回访等业务环节，充分利用经营场所、交易资讯系统、两微一端、客户短信等进行常态化宣传，减少客户上当受骗。

请各参与单位以书面方式报送防非宣传月工作报告（包括总体开展情况、宣传作品、宣传渠道、特色做法、工作亮点、效果成果等）及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。具体报送方式为：**6 月1日**前，请各经营机构分别报送至相应同业公会，各上市公司报送至上海上市公司协会；**6月3日**前，请各同业公会、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汇总后报送至我局相应联系人，各投教基地直接报送至我局联系人。

（由于疫情原因，我局后续不再发送红头文件）

联系人：王尚飞 wangsf@csrc.gov.cn 13661898582

周光宇 zhougy1@csrc.gov.cn 13636651828

附件：上海辖区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

上海证监局

2022年4月